

鲁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(2021) 7 号令

指 挥 长 令

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防汛抗旱指挥部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，土门办事处，江河新区：

据县气象局预报，预计 24 至 25 日我县出现强降雨过程，有中到大雨，局部暴雨，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26 至 28 日有小到中雨。鲁山县自然资源局、鲁山县气象局 2021 年 9 月 23 日 17 时 33 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预警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，我县中西部乡镇容易发生滑坡、泥石流和崩塌等地质灾害，防汛和地质灾害形势十分严峻。现命令如下：

一、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做好指导、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。各乡镇要严格落实所属区域内地质灾害点的雨前检查、雨中巡查、雨后复查工作，同时对

雨后发现新的地质灾害点做好应急处置并上报自然资源局。

二、各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压实责任，重点抓好容易发生滑坡、泥石流和崩塌等地质灾害防御。要严格管控乡、村、社区，尽最大努力减少群众外出，确保群众安全。

三、公安、交通、公路等部门要加强路巡、路查，要积极做好抗洪抢险的治安保卫工作，根据汛情对重点路段实施交通管制。

四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要进入备勤状态，做好人员、物资、车辆等准备工作，确保随时能投入抗洪抢险救灾。

五、各行业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抓好重点部位地质灾害点、非煤矿山、景区、学校、交通、水利、城市内涝点、农村危房、农田内涝等方面的防御工作。

六、各级防办工作人员全员上岗、值班值守，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，加强巡查督导；各级防汛责任人要坚守岗位，确保责任区防汛安全。

七、严格控制已避险转移群众回流，预警解除后，因地质灾害点和危房转移的群众，由行业部门会同属地政府会商研判，经县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同意后，转移避让群众才能返家，确保人民生命安全。

此令

鲁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：叶锐

2021年9月24日